

备案号：224573S-2018

有效期至：2022年03月18日

Q/CFDY

长春市蜂谛园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CFDY0004S-2018

木耳山楂系列颗粒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CFDY0004S-2018
备案号	224573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3月19日至2022年03月18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2-18 发布

2018-12-18 实施

长春市蜂谛园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木耳山楂系列颗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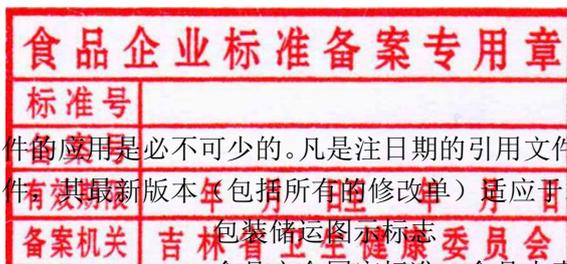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黑木耳粉、山楂粉、大枣粉、花粉、黑芝麻粉和低聚木糖等为原料，经混合均匀，喷洒 75%食用酒精，密封 2 小时灭菌后制成软材，制粒、干燥、整粒、包装而成的冲调类其他方便食品——木耳山楂系列颗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名称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式标志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T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物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0343	食用酒精	
GB/T 11761	芝麻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316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花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2014年第20号 新食品原料 低聚木糖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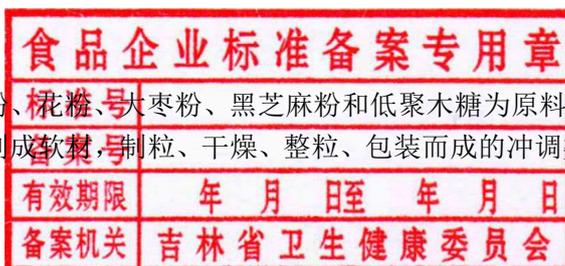
产品按配方不同可分为木耳山楂大枣颗粒和木耳山楂花粉颗粒。

3.1 木耳山楂大枣颗粒

以黑木耳粉、山楂粉、大枣粉和低聚木糖为原料，经混合均匀，喷洒 75%食用酒精，密封 2 小时灭菌后制成软材，制粒、干燥、整粒、包装而成的冲调类其他方便食品—御坊膳润肠颗粒

3.2 木耳山楂花粉颗粒

以黑木耳粉、山楂粉、~~花糖~~、大枣粉、黑芝麻粉和低聚木糖为原料，经混合均匀，喷洒 75%食用酒精，密封 2 小时灭菌后制成软材，制粒、干燥、整粒、包装而成的冲调类其他方便食品—御坊膳淑女颗粒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4.1.1 黑木耳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4.1.2 山楂粉应符合 GB/T 29602-2013 的规定。
- 4.1.3 花粉应符合 GB 31636-2016 的规定。
- 4.1.4 黑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2006 的规定。
- 4.1.5 大枣粉应符合 GB/T 29602-2013 的规定。
- 4.1.6 低聚木糖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 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木耳山楂大枣颗粒	木耳山楂花粉颗粒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瓷盘或同类容器中），在自然光下检查有无异物。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冲调后品尝其滋味。
	黑褐色	棕黄色至棕色	
组织形态	颗粒状，冲调后呈粘稠状或固液混合状。		
滋、气味	具有本产品应具有的滋味与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霉变，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7.0	GB 5009.3

4.4 污染物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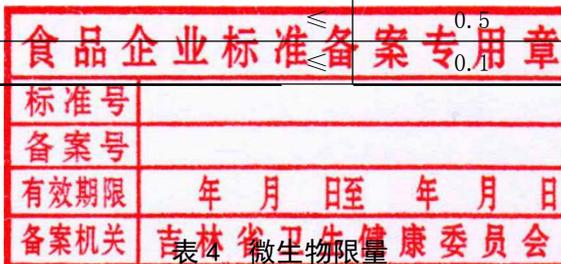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0.9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 mg/kg	≤ 0.5	GB 5009.11
镉(以Cd计), mg/kg	≤ 0.5	GB 5009.15
汞(以Hg计), mg/kg	≤ 0.1	GB 5009.17

4.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 5	2	100	5000	GB/T 4789.2
大肠菌群, MPN/100g	≤ 5	2	10	100	GB/T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 cfu/g	≤ 50				GB/T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mL)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mL)	1000 CFU/g (mL)	GB 4789.10 第二法

注: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水分、净含量、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为每批必检项目,其它项目为不定期抽检。

7.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7.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7.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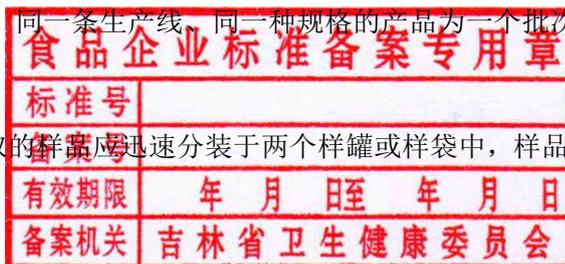
随机抽取 180g 样品，抽取的样品应迅速分装于两个样罐或样袋中，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用，1 份备用。

7.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8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8.1 标签式样

8.1.1 标签式样 1

食品名称：木耳山楂大枣颗粒

配料表（原料）：黑木耳粉、山楂粉、大枣粉、低聚木糖

净含量/规格：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

地址和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见包装喷码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阴凉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CFDY0004S-2018

服用方法：直接嚼服或温水调服，可依据个人口味加入蜂蜜。

建议用量：一日两次，每次 8 克。

8.1.1 标签式样 2

食品名称：木耳山楂花粉颗粒

配料表（原料）：黑木耳粉、山楂粉、花粉、大枣粉、芝麻粉和低聚木糖

净含量/规格：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

地址和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 见包装喷码

保质期: 24 个月

贮存条件: 阴凉干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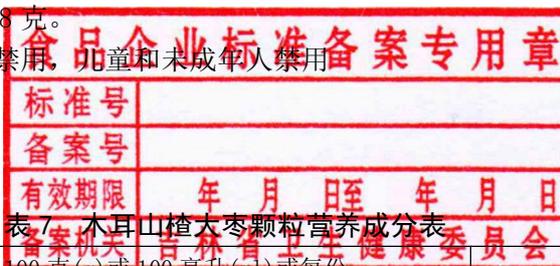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 Q/CFDY0004S-2018

服用方法: 直接嚼服或温水调服, 可依据个人口味加入蜂蜜。

建议用量: 一日两次, 每次 8 克。

不适宜人群: 对花粉过敏者禁用, 儿童和未成年人禁用



8.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7、表 8 的规定。

项 目	每 100 克 (g) 或 100 毫升 (ml) 或每份	NRV%
能量	654 千焦 (kJ)	8%
蛋白质	5.7 克 (g)	9%
脂肪	0.0 克 (g)	0%
碳水化合物	32.3 克 (g)	11%
膳食纤维	16.6 克 (g)	66%
钠	26.4 毫克 (mg)	1%
钙	144.5 毫克 (mg)	18%

营养声称: 富含膳食纤维

表 8 木耳山楂花粉颗粒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或 100 毫升 (ml) 或每份	NRV%
能量	1012 千焦 (kJ)	12%
蛋白质	8.3 克 (g)	14%
脂肪	9.4 克 (g)	16%
碳水化合物	30.1 克 (g)	10%
膳食纤维	10.4 克 (g)	42%
钠	23 毫克 (mg)	1%
钙	173.8 毫克 (mg)	22%

营养声称: 富含膳食纤维

9 包装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 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0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 自生产日起, 保质期为 24 个月。